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2,3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来源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票，该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根据《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标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届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奋斗者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2,369,600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提前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设定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5%,即 19,675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15.29 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的结果,在偿还持有人的认购本金后,按照其可参与分配的份额的占比进行收益分配,收益部分如有剩余则归属于公司。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